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由於貴子弟來臺就讀，路程遙遠，為全面照顧保護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，在校期間，若貴子弟發生醫療、意外、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，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，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(例：住院、手術等)或其他必要之手續，如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，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。此事攸關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，本校尊重貴家長意見，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，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。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，並由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耑此，順請台安銘傳大學大陸教育交流處敬啟 |

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本人係貴校系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　　家長　　　　　　，因緊急事件需要□同意授權貴校或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、意外、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，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□不同意授權貴校代為簽具醫療、意外、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，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此致銘傳大學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（簽名）成年人之家長：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家長行動電話號碼：緊急聯絡人：緊急聯絡電話：西元年月日 |